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 四、交換學生。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。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、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、<u>石碇</u>等<u>十一區</u>）滿兩年以上者。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 前兩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。	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 四、交換學生。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。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、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（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、瑞芳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烏來等十區）滿兩年以上者。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 前兩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，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。	新增新北市「石碇」區為長期住宿區域。